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16 日 第 6 号 (总号 141)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1)

关于整合组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通知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公布 2014 年淄博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的通知 (18)

关于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加强燃煤削减工作的意见 (20)

关于印发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1)
关于下达 2014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的通知	(45)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意见	(47)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1)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9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14 年 4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在市政府令第 90 号的基础上,对我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和调整。经审核确认,我市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95 项(行政许可项目 8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 13 项)(见附件 1),取消、调整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13 项(见附件 2);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19 项(见附件 3)。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区县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未经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既要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审批,也要防止出现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或下放后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现象。要切实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进一步

规范和创新行政审批管理,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网上审批和联合审批,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市机构编制、监察、政府法制等部门要加强对审批事项实施的监督、管理,突出社会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严肃处理违规实施审批事项行为。

- 附件: 1. 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95项)
2. 取消、调整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13项)
3. 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9项)

(上接第 25 页)验收后,由区县教育、财政部门向市教育、财政部门进行报告,经审核后进行销号;建立专项资金审计制度,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做到资金审计的全覆盖,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联合相关专业部门对工程进展、建设质量以及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严格项目管理。纳入规划的各类项目,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决算审计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各区县要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机制、评估机制以及项目公示、资金管理 etc 制度,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工程预决算、审计等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所有项目要公开招标,办理施工许可证,招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预决算审计等要列入政务公开范围。要把好竣工验收关,竣工工程要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严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工程

才能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交付使用。建设程序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列为省、市级奖励资金奖补范围。

(五)严格资金管理。各区县政府要按照目标任务足额筹集工程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划提前安排预算,按工程进度拨款;严格工程资金专户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款。从工程规划设计到实施的过程中,要根据教育事业需求,结合财力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价,严格标准、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杜绝超标建设,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要按要求用好省、市奖补资金,确保我市工程规划任务顺利实施。

- 附件:2013—2015 年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规划汇总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1

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①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非行政许可审批	
				②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③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⑤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改委负责需上报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由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市经信委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自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当即时抄告对方。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分别负责由本部门核准的投资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	①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及变更许可	市教育局		
				②高中段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学，普通中专、技校除外）的设立及变更许可
	③举办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4	中国公民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因私普通护照	市公安局		
5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6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点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方案审批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8	集会、游行、示威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10	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管理许可			①机动车、非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②机动车驾驶证
				③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11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12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许可			
13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14	消防安全许可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②公共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5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①社会团体登记	市民政局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6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市司法局		
17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许可	市财政局		
18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许可			
20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			
21	建设用地管理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②集体使用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许可
③建设用地许可				
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和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的审批			
23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审批			
24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审批			
25	采矿许可	①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许可		
		②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		
26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城市排水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29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31	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①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②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31	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③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供热、燃气工程除外）		
		⑤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暂定资质审批		
		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供热、燃气工程）	市公用事业局	
		⑦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32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①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市公路管理局	
		②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3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34	运输经营许可	①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③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④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34	运输经营许可	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⑥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		
35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局	
36	植物调运检疫	①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②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	市林业局	
37	取水管理许可	①取水工程（设施）建设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③取水许可		
38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9	河道管理许可	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②河道采砂许可		
		③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许可		
40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4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2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	①城市供水经营许可		
		②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42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	③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④燃气经营许可	市公用事业局	
		⑤供热经营许可		
43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清算审批		市商务局	
44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置审批			
45	印刷业管理许可	①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②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③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④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⑤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46	文物保护许可	①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②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③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④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4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①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48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50	医师执业注册			
51	放射诊疗许可			
52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5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市环保局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②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审批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4	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②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		
55	排污许可			
56	宗教活动场所事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①固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57	宗教团体成立审核			
58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62	危险化学品管理许可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省安监局委托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63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6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资格			
65	药品经营许可	①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③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④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6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	①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6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68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①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市人防办	
		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③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许可		
		④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69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市粮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7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7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72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市广电总台	
7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74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管局	
75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暂定资质		
76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专业审查及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市公用事业局	
77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核	市油区办	
7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安全局	
79	企业工商登记	市工商局	
80	计量管理许可	①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质监局
		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③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资格	
		④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81	特种设备管理许可	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82	无线电频率、呼号指配和台（站）设置审批	市无线电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83	外国人签证、居留审批	市公安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84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市民政局	
85	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银行结算账户审批	市财政局	
86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审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88	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9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90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91	市级体育竞赛审批	市体育局	
92	制定和调整市范围内的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核	市物价局	
93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授权市人民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核准		
94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市广电总台	
9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审批	市保密局	

附件2

取消、调整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清理意见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	市编办	取消	
2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核	市体育局	取消	
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护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取消	
4	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取消	属于“文物保护许可”项目子项
5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取消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许可”项目子项
6	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转行政备案	
7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站点指定	市公安局	转行政确认	
8	防治污染的设施拆除、闲置许可	市环保局	转日常监管	
9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转日常监管	
1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	市气象局	暂停实施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暂停实施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暂停实施	
13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暂停实施	

附件3

下放区县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3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市人防办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4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淄博新区范围内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心城区规定区域范围内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6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			淄博新区及中心城区规定区域范围内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7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9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市林业局负责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县级卫生主管部门	驻张店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市属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11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			
1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3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县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大型户外广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
14	餐饮服务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主管部门	中央厨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以及驻淄高校、市属中学、部分市属企业餐饮服务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15	广告经营许可	市工商局	县级工商主管部门	市属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由市工商局负责
1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由市气象局负责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18	食盐零售许可	市盐务局	县级盐务主管部门	张店区、高新区范围内由市盐务局负责
19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组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编委《关于整合市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编〔2014〕1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将市卫生局的职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进行整合,组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加挂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排序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之后。不再保留市卫生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配备主任(局长)1名、副主任4名,市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1名(副处级)。其“三定”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厅另行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4年淄博市保障性住房 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5号)、《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6号)、《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7〕104号)、《淄博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2〕67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调整保障性住房相关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标准

(一)2014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入标准为低于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0%,分别为:张店区31259.7元、淄川区27950.4元、博山区26040.6元、周村区24453.9元、临淄区30133.8元、桓台县28499.4元、高青县20424.6元、沂源县25064.1元、高新区33122.7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4453.9元。

(二)2014年度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

(一)2014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标准为低于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分别为:张店区34733元、淄川区31056元、博山区28934元、周村区27171元、临淄区

33482 元、桓台县 31666 元、高青县 22694 元、沂源县 27849 元、高新区 36803 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27171 元。

(二)2014 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政府统一面向社会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市场租金的 80%,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合理确定;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须报所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政府定向建设、分配的人才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可另行制定分配标准。

三、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标准

2014 年申请限价商品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

四、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一)根据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的相关规定,“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现改为“住房租赁补贴”。2014 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收入标准为低于 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分别为:张店区 24313.1 元、淄川区 21739.2 元、博山区 20253.8 元、周村区 19019.7 元、临淄区 23437.4 元、桓台县 22166.2 元、高青县 15885.8 元、沂源县 19494.3 元、高新区 25762.1 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19019.7 元。

(二)2014 年度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三)2014 年度住房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四)2014 年度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 7.70 元、淄川区 5.38 元、博山区 5.02 元、周村区 5.02 元、临淄区 7.20 元、桓台县 7.00 元、高青县 6.82 元、沂源县 5.26 元、高新区 7.54 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5.02 元。

请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标准,落实好住房保障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9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加强燃煤 削减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政府《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年)行动计划》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8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全市燃煤总量控制,确保完成燃煤削减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2015年全市燃煤消耗总量每年比上年削减100万吨。其中,

2014年淄川区削减25万吨,博山区削减18万吨,临淄区削减40万吨,高新区削减17万吨,其余区县确保不新增燃煤量。燃煤消耗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显著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控制燃煤项目的审批。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重点抓好热电、钢铁、焦化、水泥、建陶、石油化工等重点燃煤行业新增燃煤项目的审批。对于涉及燃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复建设。确需批复建设的,必须按照“先削减后审批”的原则,严格执行区域燃煤总量减量替代规定,由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向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出

具“燃煤减量替代确认函”，确认本区县已按规定完成削减相应比例燃煤量后，项目审批部门方可按有关程序对项目进行审批。2014 年除沂源县和高青县按 1:1 的比例等量替代外，其他区县暂按 1:2 的比例减量替代；2015 年全部按 1:2 的比例减量替代。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涉煤项目。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快淘汰钢铁企业 90 平方米以下的烧结机和全部水泥立窑，同时严格执行工信部制定的《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推进全市建陶企业的升级、关停并转工作。通过上大压小，推进全市电力行业结构调整，减少煤电企业数量，降低燃煤消耗。

(三)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鼓励和支持现有燃煤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采用国家、省市重点推广的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重点通过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燃煤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提高燃煤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节煤能力，逐步降低产品燃煤单耗。

(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以气代煤”，积极争取天然气指标，扩大工业领域天然气使用范围；同时支持在燃煤消耗较大的企业密集区域，集中建设“煤制气”项目，提高燃煤利用效率，推进清洁能源置换，实现工业锅炉、窑炉气体燃料替代散烧原煤。鼓励“以绿色能源代煤”，在社

区、宾馆、学校、重点企业、郊区山村等场所，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绿色能源替代燃煤供热、供气和发电，在工业领域推进太阳能光热综合应用，利用厂房屋顶等空闲场地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五)大力发展高效清洁能源技术。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针对不同用途的燃煤产品，进一步优化现有洗选煤工艺，推广先进的型煤生产应用技术，提高燃煤热值和品质，降低灰分、硫分，显著提升燃煤利用效率，减少燃煤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研究推广超超临界发电、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大型循环流化床等高效、清洁发电技术。推进热泵技术应用，加快余热、再生水、深层地热和浅层地温能资源利用。加快能源新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充分利用沼气、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生物液体燃料等技术，综合治理和能源化利用各种有机废弃物，进一步降低污染排放。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保障能力。加快燃气设施能力建设，完善管网输气系统，增加外部供气通道。积极推广应用先进 LNG 供应系统技术，根据各区县消费规模及数量的变化，合理规划和支持 LNG 供应系统项目建设，发挥好 LNG 供应系统调峰调谷的优势，增强储气能力，缓解气源紧张局面。提升输配系统的安全性，充分运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加强燃气场站远程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安全

保障能力。优化供电保障布局,增强外调电力接纳能力,提升电网整体供电能力,满足新增电力需求。

三、加大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燃煤总量控制工作的认识,围绕市政府确定的燃煤削减任务目标,认真履职,密切协作,完善工作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各区县政府要按照燃煤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完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完善燃煤削减控制工作总体方案。

(二)严格责任考核。燃煤削减控制是市政府确定的推进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完成我市“十二五”节能目标的重要保证。各区县政府是燃煤削减工作的责任主体,市政府对燃煤削减任务实行严格考核。燃煤削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除列入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外,也作为区县政府和重点燃煤企业年度节能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燃煤削减调度通报预警制度。2014—2015年,全市实施燃煤削减定期调度通报预警制度,强化燃煤削减区域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时间进度对各区县燃煤削减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予以通报。对完不成目标进度的区县实施燃煤削减预警,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暂停被预警区县涉能项目审批。同时,对燃煤削减不力的区县,市政府将按照有

关规定对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开展联合执法监察,重点对低硫散煤及制品、煤炭储运、燃煤设施运行排放等情况进行监察,督促产品不合格、排放不达标、锅炉窑炉燃煤效率低的单位进行节能环保改造。建立全市煤炭管理信息系统,对电厂、锅炉房、工业和民用散煤等用煤设施实行动态监管。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专项监察,加快落后涉煤产能和装备淘汰步伐,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能耗空间。各区县政府牵头,加大对规模以下燃煤企业综合执法,依法取缔一批、整改一批、改造一批,同步开展规模以下企业燃煤削减。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燃煤削减对改善空气质量、治理雾霾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意义,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新理念,各类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削减燃煤;鼓励市民参与并支持削减燃煤,营造“人人参与、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附件:各区县燃煤削减控制目标任务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4日

各区县燃煤削减控制目标任务表

区县 项目	燃煤削减目标任务数(万吨)		新上燃煤消耗项目 减量替代比例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张店区	0	按照市政府 与各区 县签订的 《大气污 染防治目 标责任书》 确定的目 标执行	1:2	1:2
淄川区	25		1:2	1:2
博山区	18		1:2	1:2
周村区	0		1:2	1:2
临淄区	40		1:2	1:2
桓台县	0		1:2	1:2
高青县	0		1:1	1:2
沂源县	0		1:1	1:2
高新区	17		1:2	1:2
文昌湖 旅游度假区	0		1:2	1:2
合计	100		1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顺利实施,彻底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通知》(鲁教财发〔20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按照“统筹规划、构建机制、以县为主、省市奖励”的原则,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根据农村(县城、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源变化情况,结

合城区扩容、小城镇建设、中心村建设,统筹规划学校布局。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消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消除旱厕,改善师生就餐条件,改善县镇中小学校舍条件,到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二)改造任务。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由区县教育、财政部门牵头,根据各自实际,编制了2013—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对改造方式、单方造价、改造规模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划,规划经区县政府批准、市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教育、财政部门审定。2013年度规划项目已按规划实施,2014、2015年规划任务为实施重点。

全市总的规划任务是:规划改造学校 140 处,改造项目 368 个,改造面积 52.95 万平方米。其中,校舍改造类:改造项目 254 个,面积 46.98 万平方米;消除旱厕类:改造项目 63 个,面积 0.89 万平方米;改善就餐条件类:改造项目 51 个,面积 5.08 万平方米。各区县规划改造任务见附件。

按改造方式划分:加固项目 3 个,面积 9464 平方米;重建、新建项目 235 个,面积 52.01 万平方米,其中:校舍改造类拆除不再改造项目 130 个,面积 3.13 万平方米。按年度划分:2013 年规划改造 13 万平方米,2014 年规划改造 18.67 万平方米,2015 年规划改造 21.27 万平方米。

二、资金筹集

按照省《通知》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资金主要由区县负责筹集,市政府采取“锁定任务、次年奖补”的方式,根据各区县(校舍改造、食堂、旱厕改造)规划任务并结合区县实际,对建设工程项目结束后,经验收合格,达到省《通知》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划项目实际完成建筑面积,适当予以奖补。市属学校规划项目工程资金由市级负责筹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是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通知》要求,加强领导,强化

措施,确保顺利实施。市教育局、财政局联合设立工程推进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各区县政府要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作为当前民生工程和教育工作重点,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组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推进措施、资金筹集办法和具体实施方案,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由市、区政府组织实施,教育、财政部门牵头落实,市对区县实行目标管理。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区县政府是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程资金筹集渠道;强化工作措施,建立责任制,纳入规划改造的项目,逐个项目明确改造责任主体、责任人、资金来源、实施进度,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将工作计划、内容、完成时间等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对暂未列入改造规划的项目,要重点关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工程实施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全力支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提高效率。

(三)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工程制度建设,用制度推动工程实施,建立规划审批制度,规划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得改动。建立工程调度制度,督促工程进展,市将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各区县实施情况定期通报,向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项目竣工销号制度,项目竣工(下转第 2 页)

2013—2015年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规划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

单位	学校处数	规划改造面积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校舍改造	消除旱厕	改善就餐条件			
淄博市	140	529,448	469,764	8,922	50,762	130,065	186,722	212,661
市直	1	2,962	2,962	0	0	0	2,962	0
张店区	13	82,560	81,933	577	50	14,402	11,974	56,184
淄川区	29	56,530	46,689	1,639	8,202	22,330	12,728	21,472
博山区	15	49,220	40,280	1,128	7,812	2,620	41,751	4,849
周村区	8	24,805	22,435	300	2,070	0	7,805	17,000
临淄区	10	43,266	37,522	547	5,197	306	33,078	9,882
桓台县	15	102,277	94,072	1,300	6,905	28,374	5,426	68,477
高青县	14	55,359	49,692	1,559	4,108	685	46,474	8,200
沂源县	28	66,200	53,981	1,872	10,347	30,344	11,879	23,977
高新区	3	3,705	2,280	0	1,425	0	1,085	2,620
文昌湖区	4	42,564	37,918	0	4,646	31,004	11,560	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4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2日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淄发〔2013〕16号),切实解决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检查登记等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政府决定2014年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为开创淄博老工业城市科学发展新局面提供法治保障。

二、活动内容

(一)明确市、区县两级执法管理权限

为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避免出现行政不作为等问题,需要明确界定市和区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管理权限。按照减少执法层级、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的原则,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行使的执法权,原则上由区县执法部门行使。对于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或者需要行使的执法权(如市级部门直接管理事项涉及的执法案件、直接向市级执法部门投诉并且按规定不应转办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执法案件、各区县上报和需要协调执法的案件、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执法工作等),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正式文件予以明确规定,相关文件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市和区县两级行政执法管辖权划分要充分征求区县执法部门意见,不得出现重复、交叉或者遗漏等情况。对存在执法争议的,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确定。此项工作于5月25日前完成。

(二)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自2014年起,市和区县两级所有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临时计划等。检查计划要以本部门的正式文件公布,并在公布后5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区县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执法检查计划同时报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谋划、制定好今年的执法检

查计划,于5月9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

市和区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的规定,参照《淄博市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对行政执法程序作进一步的梳理,对本系统、本部门的行政处罚文书作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步骤、方式、顺序、时限等,严格遵守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等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时限要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的规定予以明确。执法文书格式具体包括执法检查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证据清单、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清单、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查封(扣押)财物处理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鉴定委托书、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行政处罚案件延时办结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催缴通知书、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文书送达回执以及结案审批表等,涉及专业执法文书的,各部门可以自行补充制订,并于5月底前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四)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1年7月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淄府法发〔2011〕32号),要求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自2011年8月1日起,都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并对执法检查登记、备案的程序和格式作出了具体规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执法检查登记工作的审查、监督,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通过依法行政考核和执法监督检查等强化此项工作落实。执法情况特殊的部门可以建立切合实际的登记形式,情况紧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可以事后补充登记,但不能没有登记,没有执法检查登记的视为没有进行检查或不作为。对于一年内未报备执法检查登记表的部门,不再办理新的行政执法证件;两年内未报备的,收回该部门的行政执法证件,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保存。

(五)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

从梳理执法依据、执法事项,到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再到制定《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我市已建立起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作进一步的梳理,明确和规范岗位执法职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梳理的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于6月6日前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同时,各区县、各部门要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各级行政

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于12月1日前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贯彻《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我市将进一步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工作。市和区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涉及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条款,按照规定的程序进一步予以细化、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裁量基准于7月1日前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审查后按照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公布实施。

(七)规范行政处罚主体、执法证件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

建立全市行政处罚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一是对市和区县两级行政处罚主体进行清理和确认,凡未经市和区县政府确认公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将从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删除,建立我市的行政处罚主体数据库;二是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执法证件予以清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从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中删除,符合规定的执法证件及有关信息导入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本系统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由各行政执法部门自行清理,清理结果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届时一并导入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建立我市的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市和区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有关信息于

7月10日前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培训,加强文明执法教育,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八)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

为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决定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我市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实行区县与市政府部门一体化建设,同步进行,共用一个平台,实现网上办案、网上监督、网上服务等功能。通过规范执法流程、细化标准、完善制度、网上运作,实现行政处罚权运行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监督实时化和全面覆盖,确保行政处罚权依法、规范、公开、合理行使。将行政处罚主体数据库、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执法依据执法事项数据库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数据库的所有数据植入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系统,并建立行政处罚事项编码管理机制,固化执法流程。除公安、税务、海关、商检和人民银行外,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案件都要在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办理。

三、工作步骤

(一)筹备阶段(1—4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淄发〔2013〕2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活动方案。

(二)动员部署阶段(4月)。召开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动员会议,印发“行政执

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各区县制定本区县的具体活动方案,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

(三)实施阶段(4—11月)。各区县、各部门按照制定的活动方案和工作目标,按时完成各阶段部署的各项工作。

(四)检查阶段(12月)。各区县、各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中旬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要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导,开展工作检查。

四、组织领导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既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又关乎政府形象。完成“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提升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水平将产生直接影响。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依据。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通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活动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要按规定、按时完成,对不按时或者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运行平台建设进程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4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30日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
| 1.1 编制目的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
| 1.2 编制依据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
| 1.3 适用范围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 1.4 处置原则 | 3.1 应急机制启动 |
| 1.5 预案体系 | 3.2 指挥部设置 |
| 2 事故分级 | 3.3 指挥部职责 |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 3.5 成员单位职责
-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3.8 区县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保障
 - 4.2 医疗保障
 -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 4.4 监测数据保障
 -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 4.6 社会动员保障
 - 4.7 宣教培训
-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5.1 监测预警
 - 5.2 事故报告
 - 5.3 事故评估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应急处置措施
 - 6.3 检测分析评估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5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理
 - 7.1 善后处置
 - 7.2 督查考核
 - 7.3 总结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管理
 - 8.3 演习演练
 -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4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

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能力。

1.5 预案体系

全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市、区县和镇(街道)三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

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较大(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市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市食安办向

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一般(Ⅳ级)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食安办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由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食安办。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区县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注重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省食安办、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1)。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事故调查组。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区县政府,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或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用农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局负责,事故涉及的区县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参与。其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检测评估组。由市卫生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

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食安办,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市外办(港澳办)、市台办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8 区县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成立应急指

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各区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检测网、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市食安办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

金属污染监测、农药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市食安办督导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7 宣教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政府应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市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市卫生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

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2 事故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食安办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

(3)区县报送的信息;

(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8)国家、省或其他地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

(9)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2小时向所在地区县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县卫生行政

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县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地区县食安办应在2小时内向市食安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或国务院食安办报告。

5.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5.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价内容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

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1.2 核定为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后,市政府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区县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6.1.3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6.2 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农业、水利与渔业、畜牧兽医、林业、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水利与渔业、畜牧兽医、林业、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区县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应及时报请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

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与降低。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5 信息发布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市人民政府及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督查考核

7.2.1 督查考核

市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各区县、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区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安办。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

有危害的事故。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制定,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8.3 演习演练

市、区县食安办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14年6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2012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2〕89号)自本预案实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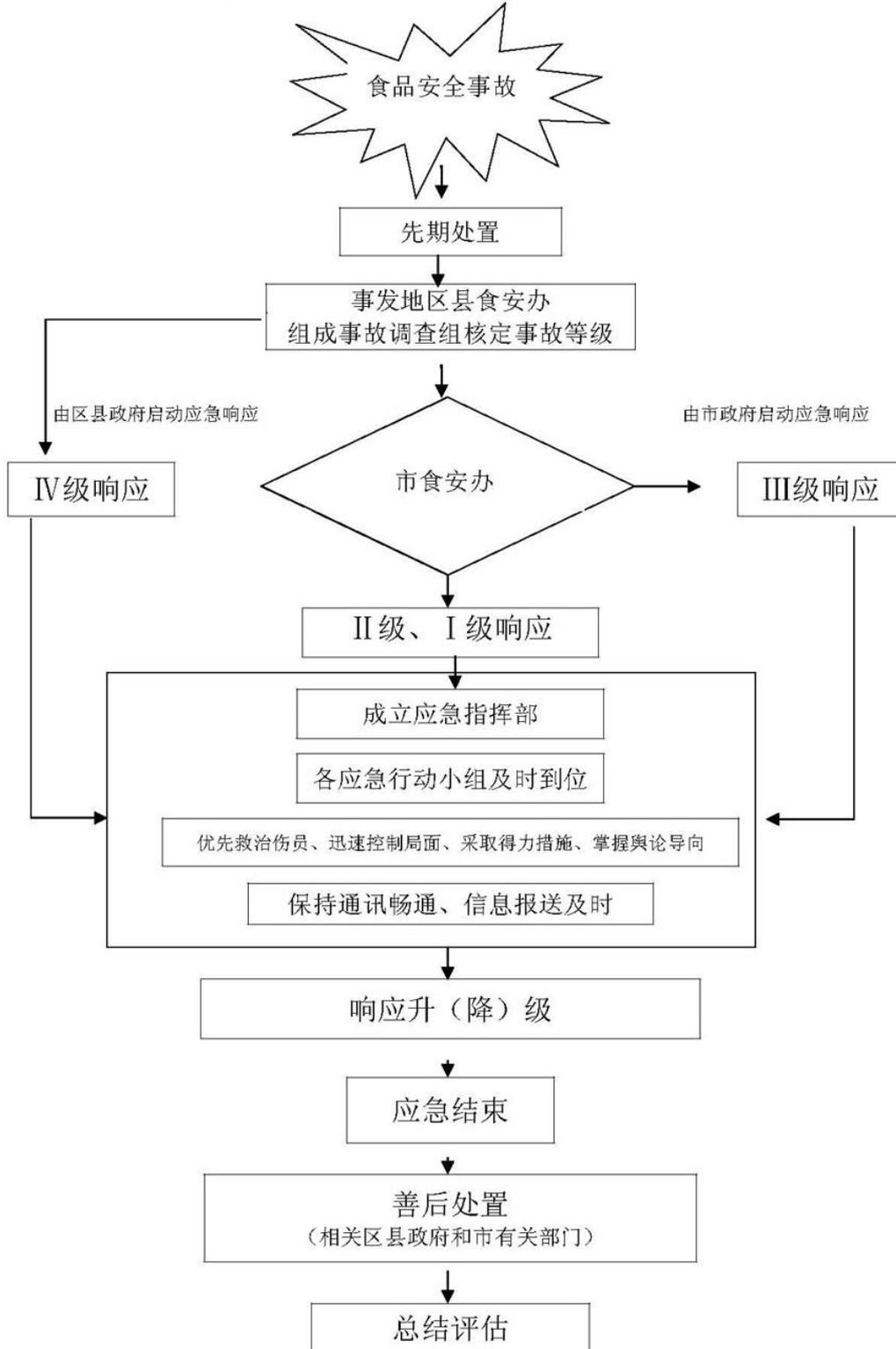
3.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市食安办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流通、餐饮环节涉嫌产生危害的食品的查封及召回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负责协助乳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
市教育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工作,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监察局	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市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相关鉴定工作;监督生产单位对确认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实施召回,停止其经营并销毁。
市水利与渔业局	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市卫生局	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市环保局	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市民族宗教局	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市旅游局	协助有关食品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市粮食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粮食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市畜牧兽医局	负责食用畜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和畜禽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质监局	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淄博海关	负责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措施。
淄博检验检疫局	负责对进出口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盐务局	负责食盐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济南铁路局 淄博车务段	协助落实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道运输保障。
备注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就餐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4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 及节能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计划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13〕32 号),省下达我市 2014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指标 120 万平方米,全部为三项综合改造。根据各区县和有关单位既有居住建筑存量和前三年已完成改造情况,经研究,确定了各区县、高新区和有关单位 2014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现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各区县及有关单位改造任务全部为三项改造面积,分别是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热源和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只对其中一项或两项进行改造,改造面积按系数折算:只对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进行改造,折算系数 0.3;对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与热源和供热管网热平衡同时改造的,折算系数 0.4;对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与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同时改

造的,折算系数 0.9。折算后总数不低于分配的计划数。各区县及有关单位改造任务详见附件。

二、市财政局负责改造资金的审批、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综合改造计划、技术指导,并督导实施;市公用事业局负责编制供热计量改革规划和计划,履行监管职能并具体负责协调供热企业;供热企业是供热计量改革的实施主体。

三、为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市财政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方式,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配套相应资金。各区县要结合改造任务,按照不低于市财政资金的标准进行配套,同时,要建立多元化筹集资金渠道,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2014 年淄博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计划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014 年淄博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 及节能改造计划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区县	改造任务及内容	备注
		〔1〕+〔2〕+〔3〕	
1	张店	10	
2	淄川	10	
3	博山	8	
4	周村	15	
5	临淄	12	
6	桓台	10	
7	高青	6	
8	沂源	2	
9	高新区	10	
10	淄博热电集团	45	含淄博热力、环保供热、泰和热力、双星供热
11	华电淄博热电公司	5	含华力供热
合计		133	

说明:1.〔1〕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2〕热源和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3〕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2.改造项目计入牵头落实单位的任务量。

3.各区县既改奖励资金按行政区域划分享受区县奖励资金政策。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5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 征集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做好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是开展为民服务、促进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有效途径,是转变政府工作作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化解群众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应有之义。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听取广大市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二、突出重点,明确任务,认真做好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工作

(一)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实现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是全市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针对形势的发展变化,认真做好全市市民投诉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分析研判工作,不断创新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规范,逐步实现全市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全市各级市民投诉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要依据受话、收集、分理、转办、督办、回访各个环节的不同职责要求,强化责任,提高效率,服务群众。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向市政府提报的重要市民投诉事项,由市民投诉中心接收,按程序呈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市信访局、市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及设有“123XX”短号码投诉电话的部门、单位,要于每季度初将上季度本单位市民投诉受理、办理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由市民投诉中心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全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对市民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各

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单位一把手是办理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承办人为直接责任人。落实“首问负责制”,坚持“谁受理、谁落实、谁反馈”的原则,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提高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

1. 对群众诉求合理、合法,且具备办理条件的投诉事项,要迅速调查处理,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承办单位要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并注明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是否满意,不得以“正在办理中、正在调查中”等表述代替最终结论。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收到承办单位办理结果报告后,要对投诉人进行回访,若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2. 对群众诉求合理、合法,但问题较为复杂,调查处理需要时间较长,无法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提交书面延期办理说明,在办理完毕后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征求投诉人的意见。

3. 对群众诉求超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系历史遗留问题,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承办单位要耐心细致地向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阐明政策依据,赢得理解和支持,确保不再出现重复投诉。

4. 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问题,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牵头,通过现场办公、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区县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对因推诿扯皮,影响问题解决,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强化问题导向,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群众的困难和问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

时,要加强对市民投诉的综合分析研判,注意把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举一反三,努力从自身工作和体制机制上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四)创新工作方式,广泛征求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拓宽市民建议征集渠道,采取网上征集、定向征集、面对面征集、建立互动栏目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倾听民意、汇集民智,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促进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秘书长任组长,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市民投诉中心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具体负责全市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工作(考核办法附后)。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该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到机构、人员、制度、措施四到位,切实把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实做好。

(二)强化督查。要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市、区县、镇办三级联动的督办体系,突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切实做到问题出在哪里,督办跟到哪里。要实行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联合督办制度,采取现场督办、会议督办等形式,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对10人以上市

民联名提出的投诉事项、经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两次督办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投诉事项、社会影响较大的及市民普遍关注的投诉事项,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联合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重点督办。

(三)严格考核。市委、市政府已经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年度政绩考核内容,从2014年度开始,将进一步增加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赋分值。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要把通过12345市长专线电话、“市长市民面对面”节目、省市市长信箱、人民来信等渠道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纳入统一考核,突出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指标,要把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结合起来,严格考核标准,加大考核力度,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四)强化舆论监督。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让广大人民群众和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更好地促进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群

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办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纪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工作宗旨,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全市各级市民投诉工作机构要强化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好“民生直通车、发展助推器、形象代言人、行风检测仪、决策信息源”的作用,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一、领导重视(20分)

1. 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列入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工作计划,经常保持与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联系和沟通(5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减分数。

2. 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重视并经常过问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对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转办的领导批示件和转办件(包括“市长市民面对面”节目市民反映的问题)亲自批阅、督促办理。重视市长专线电话远程座席工作(6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减分数。

3. 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本级政府或部门重要会议(4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减分数。

4. 设立了正式的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工作人员、通讯设施和其他硬件设备(5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减分数。

二、制度健全程序规范(15分)

1. 网络健全,硬件设施完好,市长专线电话

远程座席运转正常,工作效率高(4分)。网络不健全的视情扣1—2分;远程座席运转不正常,强制拆卸硬件设备或擅做它用的,视情扣1—2分。

2. 配备务实敬业、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职责明确,责任到位,工作队伍相对稳定。开通市长专线电话远程座席的单位实行AB角工作制,定岗定责,指定专人管理(4分)。工作人员不落实或责任不到位的视情扣1—2分;远程座席没有定岗定责,不指定专人管理的视情扣1—2分。

3. 建立健全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受理、转办、反馈、通报、报告等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则,并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开通市长专线电话远程座席的单位有关法规、文件、规定上传完整,并及时续录(4分)。规章制度、规则不健全,没有上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的,视情扣1—2分;开通远程座席单位文件上传不规范或续录不及时的,视情扣1—2分。

4. 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有完整的登记、送阅、呈批、查处、结案、反馈、归档程序。市长专线电话远程座席投诉办理程序规范、流程统一、格式一致(3分)。没有制定工作程序或工作程序不完整;开通远程座席的单位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或私自设立程序的,视情扣1—3分。

三、办理服务质量高(50分)

1. 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廉政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积极主动的为各级领导提供社情民意,所提工作建议或调研报告进入领导决策(10分)。

2. 认真办理领导批示件,对承办的领导批示件要由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批意见,并落实到部门及责任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间回复办理结果,结论明确,办理质量高,重复投诉较少(15分)。承办的领导批示件单位负责人不签批,责任不落实,不按规定时限回复办理结果,每件次扣2分;下发《督办通知》后,仍不按期限回

复办理结果,每件次扣3分;被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或市政府督查室通报一次,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3. 认真办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转办件,按时回复办理结果,办理质量高,转办件每月办复率达到100%(15分)。转办件未按时办结,超过规定期限3天每件次扣1分,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每件次扣3分;因办理质量不高,导致群众重复投诉,退回重办,每件次扣3分;被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通报批评一次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4. 工作人员坚守岗位,态度端正、服务热情,不空岗,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按规定开通市长专线电话网络远程座席,运转正常(5分);值班人员责任落实,及时接听电话,及时办理群众投诉问题,及时反馈办理结果(5分)。工作人员接听电话不及时每次扣1分;因工作态度不好或肆意推诿引发市民投诉,每次扣2分;远程座席不按规定开通运行,一次扣2分;因工作人员失职或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5分。

四、成绩显著(15分)

1. 办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扎实有效,成绩显著,得到领导充分肯定(8分)。因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成绩显著,被市委、市政府嘉奖加3分,记三等功以上加5分。

2. 办理质量高,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受到基层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赞扬(7分)。

备注:

1. 各项得分与加分总和累计不超过100分。

2. 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严重违反市民投诉工作制度,影响市民投诉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引发市民强烈反映,导致上访及群体性事件的,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得分在0—60分之间酌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鲁辛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鲁辛任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张守君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立民兼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辉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

任;

孙辉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志强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刘观湘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阚金菊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韦国任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全营任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副处级)。